

龙门县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梓豪,联系方式：0752-77996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注册和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三年内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协助我司及下属企业的日常法律咨询事务，参与重大事项法律事务讨论、出具法律意见书，代理民事、仲裁和行政诉讼业务等，业务服务相应时间在12小时内，具体于顾问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履行地点为龙门县，履行方式在顾问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50000元

8	服务时间	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50000 元/年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顾问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顾问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龙门县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